

## 義人的困惑

但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(伯九：2)

不論是否信靠神的人，心中都有道德的觀念。最不正直的人，也期望別人以正直待他，如果誰以彎曲詭詐對他，絕不會使他快樂；不完全的人，卻要求別人完全，特別是他沒有同樣的缺點。是誰把這正直完全的觀念放在人的心裡？

在另一方面，人知道自己不能畫一條絕對的直線，也不能畫一個完全的圓圈。但人有這個絕對直，和完全圓的理想。同樣的，人知道自己不論如何努力，總不能達到神要求合宜沒有錯失的標準。因此，智者賢者才發出深心的問題：“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”(伯九：2)

“行而宜之之為義”，是說義的意思是行得合宜，時時事事行得恰當，適中，正確。與“義”相反的是罪；罪的基本意思是不適中，不宜就是不義，就是罪。希臘文作 *Hamartia*，文學中稱為 tragic flaw，基本上是射箭不中的，偏差的意思。

雖然他的立意可能不是錯的，但裡面有個力量，使他失卻正當的目標。約伯以人的標準是無罪，但仍虧欠神義的標準。

比勒達說：“神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”是說到神本性完全的“義”(伯八：2)，在人的生命中從未存在，人的經歷中無從體驗。約伯所說：“我雖有義”，是盡人可能達到的無辜(伯九：15,20)，沒有明顯的錯失，遠離惡事。因此，他同時無罪而不能稱義，是無法解決的困惱：

我因愁苦而懼怕，知道你必不以我為無辜。我必被你定為有罪，

我何必徒然勞苦呢？我若用雪水洗身，用鹼潔淨我的手，你還要  
扔我在坑裡，我的衣服都憎惡我。(伯九：28-31)

人的義和神的義，如何得到平衡？這似乎是一個沒有希望解開的糾結。人“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”(羅一〇：3)。這就如同兩個人買東西，各有自己的天平和法碼，如何爭講價錢都沒有意義。因此，約伯說：“祂本不是人，使我可以回答祂，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。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，可以向我們兩造按手。”(伯九：32,33)

人既然無法滿足神，神又不能降低祂的標準，神就差祂的兒子到世上來，為了罪人死：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”(羅一〇：4)這就是福音。